**云 南 省 鲁 甸 县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云0621执364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甸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康绍洪，系该支行负责人。

住所地：云南省鲁甸县文屏镇新区世纪大道。

被执行人云青，女，汉族，1988年1月2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32122198801022265，云南省鲁甸县人，住鲁甸县文屏镇湖滨小区5A幢2-1201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甸县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分别于2019年10月13日、2019年11月7日两次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云青所继承的位于鲁甸县梭山镇梭山集镇房屋一栋（房产证号：006593号）。

现因一拍、二拍均无人竞买，导致流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本院依法查封的被执行人云青所继承的位于鲁甸县梭山镇梭山集镇房屋一栋（房产证号：006593号）进行变卖。

当事人或第三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甘永兴

审 判 员 祖克磊

审 判 员 罗友能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马怡诚